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

法律意见书

康达见证字【2020】第 0058 号

二零二零年八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

法律意见书

康达见证字【2020】第 0058 号

致：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及其他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简称,如无特别说明,与本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出具的其他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核准

（一）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2020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上述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四）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五）2020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号 99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965,781 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共向 125 位投资者发送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具体发送对象包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39 家基金公司、17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29 名投资者及截至询价申购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3:00 前，14 名表达认购意愿的投资者。《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发送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0 年 7 月 23 日 13:00-17:00 之间，发行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29 位投资者传真的申购报价文件，均为有效报价，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元）	申购资金总额（万元）
----	-------	-------	---------	------------

1	左智敏	自然人	15.19	7,280
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4.60	2,500
			11.55	4,000
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供公司	基金公司	14.29	4,600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4.14	3,000
			13.53	3,000
			11.99	9,17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4.01	2,000
			12.88	2,000
			12.17	2,000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4.01	2,000
			13.52	2,300
			12.96	2,30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3.68	1,8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3.50	2,900
			13.20	3,900
			12.65	6,600
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13.20	1,810
			13.00	1,810
10	张树庚	自然人	13.18	1,820
			12.88	1,820
			12.88	1,820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3.10	4,000
			12.60	5,000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3.01	3,860
			12.58	10,060
13	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3.00	3,720
1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98	1,800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其他	12.81	2,000
1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2.63	2,300
			12.06	3,500
17	焦贵金	自然人	12.50	4,400
18	谢恺	自然人	12.29	2,000
			11.67	2,200
			11.47	2,400
19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2.13	6,000
20	深圳嘉实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	其他	12.12	1,800
2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12	2,000
			11.46	4,000
2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	其他	12.01	1,800

	合伙)			
2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01	3,000
24	上海亿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2.00	8,330
25	齐建湘	自然人	12.00	5,400
26	徐锦章	自然人	11.85	1,800
			11.65	1,800
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80	1,800
			11.50	2,000
28	上海泉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1.52	4,000
29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1.51	3,600

(三) 本次发行的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7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不低于11.45元/股。

2、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发行数量为48,000,000股，认购资金总额为600,000,000元。

(四) 本次发行的配售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左智敏	5,824,000	72,800,000.00
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0,000.00
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80,000	46,000,000.00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30,000,000.0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20,000,000.00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0	23,000,000.0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0,000	18,00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80,000	66,000,000.00
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48,000	18,100,000.00
10	张树庚	1,456,000	18,200,000.00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50,000,000.00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48,000	100,600,000.00
13	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76,000	37,200,000.00
1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0,000	18,000,000.00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20,000,000.00
1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0,000	23,000,000.00
17	焦贵金	1,128,000	14,10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且具备认购本次发行之股票的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根据最终确定的 17 家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主体资格。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左智敏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根据左智敏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左智敏为适格的自然人投资者。

2、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系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根据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3、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以其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产品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注册募集。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以其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产品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以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产品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6、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以其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产品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以其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产品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以其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产品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9、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以其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产品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10、张树庚系以自有资金认购，根据张树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树庚为适格的自然人投资者。

1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以其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根据国泰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产品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1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以其基金产品与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金产品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注册募集，资产管理产品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13、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参与本次认购，根据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该私募基金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14、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以其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根据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产品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15、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根据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16、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以其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产品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17、焦贵金系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根据焦贵金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贵金为适格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及《申购报价单》中认购对象的承诺事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

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获配投资者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注册的合格投资者，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款缴纳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应于2020年7月30日17:00前将认购资金汇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二）2020年8月7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0）第6599号《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30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64笔（17个发行对象，52户缴款人）金额总计为600,000,000元（人民币元，下同）。

（三）2020年8月7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0）第6598号《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发行人向17户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14,141,218.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5,858,781.70元；其中增加股本48,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537,858,781.7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位。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和上市

（一）发行人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报送相关材料的义务。

（二）发行人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后，尚需依法向深交所办理有关新股发行股票上市核准程序。

（四）发行人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有关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深交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律师：周群

赵坛全

2020年8月7日